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訴訟代理人　謝惠慈
被　　告　三德展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蕭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伍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三德展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德公司）前以被告蕭三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 元、1,000,000 元、1,000,000 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各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2,855,625 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表為證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本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95,269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57,415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3	95,119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4	856,062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5	190,352元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
（續上頁）

			約金。
6	761,408元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